

**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**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贵会提交了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贵会《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贵会第 190625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、吴楠楠律师，现拟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、徐志祥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吴楠楠律师因工作变动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9 日